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9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9日

至2026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签订<动产抵押合同>暨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5	鑫科材料	2026/7/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6年7月27日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唐梦颖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传　真：0553-5847323

邮　箱：ir@ahxinke.cn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安路88号

邮　编：24100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签订<动产抵押合同>暨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4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动产抵押合同>暨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动产抵押合同>暨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6-0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临2026-05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5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动产抵押合同》暨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0万元	否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5,69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5.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拟与鹰潭炬能人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炬能"）签订《动产抵押合同》，以江西鑫科机器设备为鑫科材料与鹰潭炬能签订的《出资协议》所约定的回购义务提供履约担保，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出资协议>设立子公司暨投资建设年产1.8万吨精密电子铜带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鑫科	鑫科材料	控股子公司	58.43%	0	10,000万元	6.78%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融鑫弘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48%
法定代表人	宋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1041749 8
成立时间	1998年9月28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铜带车间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0,614.6955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电镀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44,078.48 / 446,536.12 负债总额 / 259,480.20 / 264,185.58 资产净额 / 184,598.28 / 182,350.55 营业收入 / 121,275.90 / 475,050.80 归母净利润 / 1,646.04 / 3,089.04

（备注：上表统计口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动产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抵押权人）：鹰潭炬能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抵押人）：江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甲方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出资协议》（下称：主合同）的全面履行，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其机器设备为主合同项下第五条特别约定事项提供动产抵押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要事项

被担保的事项为主合同第五条特别约定事项，金额为10,000万元。

第二条　动产抵押担保的范围

动产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金额、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保管费、交通费、过户费、住宿费等动产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动产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抵押物

1.乙方同意以其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动产抵押物详见附件：《抵押设备清单》，该动产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上述动产抵押物暂作价（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伍拾捌万叁仟壹佰肆拾元肆角柒分（¥132,583,140.47），其最终价值以动产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为准。

第四条　乙方承诺

1.乙方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授权。

2.乙方对抵押物拥有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

3.动产抵押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者转让。

4.动产抵押物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监管或者隐蔽瑕疵等情况。

5.乙方如实告知拖欠税款、抵押物已设定抵押等情况。

6.乙方已就本合同项下动产抵押事宜征得动产抵押物共有人同意。

7.动产抵押权存续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分立、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2）乙方申请破产、重整、和解或者被申请破产、重整；

（3）动产抵押物被查封、冻结、扣押等影响甲方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8.动产抵押物不存在其他影响甲方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第五条　动产抵押权的效力

动产抵押权的效力及于动产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孳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和权利。

第六条　动产抵押物的移交和保管

1.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配合甲方到有关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相关登记证明文件正本由甲方保管。

2.动产抵押权存续期间，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动产抵押物。动产抵押物损毁、灭失、被征用等，甲方有权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受偿；

3.动产抵押权存续期间，因不能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可能使动产抵押物毁损或者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动产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甲方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4.动产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动产抵押物赠与、转让、再抵押或者进行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转让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特别约定事项或者提存。

第七条　动产抵押权的实现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纠正或消除的，甲方有权行使动产抵押权，并可以与乙方协商以动产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动产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事项的，甲方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收购价款、利息、或者实现特别约定事项的费用等：

（1）主合同项下特殊约定事项履行期限届满或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约定事项未履行；

（2）乙方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分立、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乙方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4）乙方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动产抵押物被查封、冻结、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非因乙方原因，动产抵押物毁损、灭失、被征用；

（7）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恢复动产抵押物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9）其他严重影响动产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动产抵押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的10%向动产抵押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动产抵押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合法有效授权；

（2）未如实告知拖欠税款，以及动产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已设立抵押、隐蔽瑕疵或者被查封、冻结、监管等情况；

（3）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动产抵押物或者办理登记；

（4）未经动产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分动产抵押物；

（5）未按动产抵押权人要求恢复动产抵押物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6）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动产抵押权人实现动产抵押权的行为。

2.动产抵押物有隐蔽瑕疵，造成动产抵押权人损失的，动产抵押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赔偿除给动产抵押权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包括各种间接损失，及为实现抵押权所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公证费、过户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第九条　费用承担

动产抵押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登记、公证、提存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送达

本合同系主合同的从合同，送达方式与主合同一致。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抵押担保系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基于《出资协议》所约定的回购义务提供的履约担保。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十届八次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5,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75.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5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0万元到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26.99万元到3,026.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74%至153.42%。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81.32万元到3,081.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76%至217.2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0万元到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26.99万元到3,026.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74%至153.42%。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81.32万元到3,081.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76%至217.2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2,231.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3.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8.6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2.74%至153.42%，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增加高附加值产品销量；同时，强化库存周转与生产组织安排，叠加铜价上涨因素，有效扩大了盈利空间，推动主要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经营业绩同比增长明显。

2.公司持续推进各生产基地的生产专业化布局，报告期内，鑫科铜业下属子公司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同时报告期内该主体符合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进一步增加了盈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0,000,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34,400,001.4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29,000,005股。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7月8日完成实施，公司总股本由430,000,018股变更为559,000,023股，相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0,000,018元变更为人民币559,000,023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上述公司总股本变更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000,01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9,000,023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0,000,01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9,000,023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事项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公司《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最终登记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31日14: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27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30日（周四）下午13:30-15:3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6年7月30日前（含30日）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登记地点。逾期不予办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4.联系人：张月

5.联系方式：0533-5208617

6.电子邮箱：lhzq@longhuapu.com.cn

7.注意事项：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3《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

8.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联系人：张月

联系电话：0533-5208617

传真：0533-5208617

邮政编码：2563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149"，投票简称为"隆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3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3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0,000,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34,400,001.4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29,000,005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7月8日完成实施，公司总股本由430,000,018股变更为559,000,023股，相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0,000,018元变更为人民币559,000,023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上述公司总股本变更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3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6月30日发布《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李秀林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郭淑芹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杨凯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选举张淑媛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选举王振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关于选举赵大龙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张春颖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陈雅婷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选举刘士明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材料汇编》。

3、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需逐项表决，并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涉及董事候选人选举，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名，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张春颖女士、陈雅婷女士、刘士明先生已经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